

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分層負責明細表（甲表）

核定文號：民國 88 年 09 月 20 日高市府人一字第 28349 號函

承辦單位	工 作 項 目 及 內 容		權 責 劃 分				會辦機關 (單位)	備 考
			第 四 層	第 三 層	第 二 層	第 一 層		
	項 目	內 容	組 長	廠 長	局 長	市 長		
第一組	公害防治作業管制	一、公害防治計畫核定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相關局處	
		二、垃圾焚化作業管制計畫核定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相關局處	
		三、機具器械保養維護計畫核定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相關局處	
		四、定期停爐保養實施計畫核定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相關局處	
		五、灰渣處置計畫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相關局處	
第二組	運轉操作維護	垃圾焚化操作計畫核定事項。	審 核	審 核	核 定		相關局處	